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需要高质量人才，把握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重大发展机遇，强化我市工程勘察设计队伍建设和人才竞争力，充分发挥行业顶尖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高我市工程勘察设计水平，参照《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申报认定和管理工作由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主办，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具体负责做好协会范围内会员单位及其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材料受理、审核以及评选、认定和管理工作。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对象应为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且单位注册地在本市或已在本市设立独立法人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含国家或省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注册地在本市的）的专业技术人员，认定范

围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第四条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原则上每两年认定一次，第一届认定总人数不超过25名，以后每届认定一般不超过20名。当申报认定周期因故延长时，可适当增加认定名额。

第五条 每次认定前，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组织成立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工作委员会，负责责任期内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不向任何单位、人员收取费用。

第二章 申报

第七条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由本人申报，明确认定专业，且须由申报人本人所在单位推荐。

第八条 每次认定，每个单位（含下属公司）最多可推荐5名申报人。

第九条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申报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高尚职业道德、严谨科学精神和强烈社会责任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具有深厚专业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工

程勘察设计领域取得卓著成绩，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相关专业学术、技术带头人，在市内外享有较高声誉；

（三）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工作（含相关专业研究生就读期间）15年以上且连续在广州市从事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工作8年以上；

（四）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国家已实施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还须具有相应的（一级）执业注册资格。

在工程勘察设计领域取得显著成绩，为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并在行业内外享有很高声誉，由本人所在单位推荐并取得四名以上院士、认定专业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联名推荐的优秀技术人才，不受正高级技术职称条件限制，每次认定，每位院士、大师最多可推荐3名申报人。

（五）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本行业至少3项大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或设计，或者作为专业负责人或主创人完成至少6项本行业大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或设计，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同期、同类型项目的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效益良好，个人贡献突出；

（六）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按截至评选当年12月31日实足年龄计算）。

第十条 同时具备下列至少三项专业条件的，在认定中优先考虑：

（一）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或主创人获得过以下奖项之一：（1）国家及有关部委、广东省及有关部门、广州市政府授予的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发明奖1项；（2）国家有关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颁发的与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优秀项目奖2项，且综合排名均为前5名（或本专业排名前2名）；（3）广东省政府部门、广东省行业协会颁发的与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优秀项目一等奖2项或二等奖4项，且综合排名均为前5名（或本专业排名前2名）；（4）广州市政府部门、广州市行业协会颁发的与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优秀项目一等奖4项，且综合排名为前3名（或本专业排名第1名）。

（二）工程勘察设计科技成果：独自或作为第一发明人拥有认定专业领域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或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或参编过国家、行业、省级地方工程建设标准、标准设计，或主编过市级以上地方工程建设标准、标准设计。

（三）工程勘察设计理论成果：独自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认定专业领域出版过学术著作，发表过1篇SCI或EI检索论文、或2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四）在行业高质量发展或行业法规制度建设、抗灾救灾、重大事故处理等方面发挥重要推动作用或技术支撑作用的。

(五) 担任过部、省、市级工程类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或获评部、省、市级杰出技术人才。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一)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 因勘察设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 近 10 年参与的工程项目发生较大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且本人负有责任的；

(四) 近 3 年未参与勘察设计技术工作的（以勘察设计成果签字为准）；

(五) 申报时为政府机关工作人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的；

(六) 受到党纪处分尚在影响期内或受到政务处分、政纪处分尚未解除的。

第十二条 申报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报表（附件 1-1）；

(二) 推荐书（附件 1-2 或附件 1-3）；

(三) 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证书复印件；

(四) 重要奖项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五) 相关业绩、学术专著、论文、标准、标准设计、

专利、专有技术等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申报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报人征得推荐单位推荐，向本人所在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申报材料，确认本单位制作与持有相应信息材料的真实性，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第十四条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对材料进行初审，申报人符合申报条件且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制式的，提交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工作委员会。

第三章 认定

第十五条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工作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成员优先从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及广州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中遴选产生，人数为不少于9人的奇数。其中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总人数不少于认定工作委员会总人数的1/3。

第十六条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采用分轮评审

认定方式。

第十七条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首轮评审按认定专业分组进行，由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工作委员会优先从广州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中抽取专家组成专业组，每组人数不少于5人。各专业组组长由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工作委员会从已抽取的每个专业组专家中推选一名本专业大师或教授级（正高级）职称专家担任。

首轮评审时，各专业组核验申报人参认资格、条件，评选出进入第二轮评审的入围人员。评选出的第二轮入围人员，人数一般不超过该组控制认定名额的 130%。

各组控制认定名额由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工作委员会按照该次大师认定控制总名额，结合申报实际情况分配。

第十八条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第二轮评审由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工作委员会对第二轮入围人员进行推选，采取委员会成员记名投票方式，得票数高且达到总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票数的，确定为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候选人。因末位票数相同而超过认定名额时，对末位人员进行再次投票。

第十九条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候选人名单及其基本信息、推荐信息由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在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官网上公示 15 天。广州市工程勘察

设计大师认定工作委员会根据公示反馈情况进行核审，将核审通过的人员名单及认定工作情况报告提交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第二十条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审议认定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人员名单并发文公告，授予认定人员“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证书。

第四章 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应积极参加以下工作：

- （一）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开展的学术交流和人才培养；
- （二）行业法规制度建设、工程建设标准制定和政府决策咨询；
- （三）相关技术性检查、抗灾救灾、事故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

第二十二条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可对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工作委员会工作进行问询，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获认定的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鼓励所在单位给予奖励及提供相应待遇，并应积极搭建学术交流平台，为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鼓励重大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科技攻关项目优先由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承担。

第二十四条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申报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以虚假材料申报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的，不予受理，停止两次申报资格；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认定的，撤销认定，终身不得申报。

第二十五条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推荐人为申报人作虚假推荐的，取消单位推荐人当次推荐资格，取消个人推荐人终身推荐资格。

第二十六条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因违法违纪受到刑事处罚、党纪政务重处分，或参与的工程项目发生本人负有责任的较大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经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工作委员会提请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审定，撤销其大师称号。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因违反职业道德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无正当理由多次推脱参加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的学术交流、人才培养、政策咨询、标准编制、技术检查、抗灾救灾、事故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有政府部

门、行业组织提议或不少于 3 位全国、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联名提议撤销其大师资格的，由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工作委员会审议，经 2/3 以上成员同意，提请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审定，撤销其大师资格。

撤销大师资格，由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发文公告。

第二十七条 参与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认定工作的专家应秉承公平、公正原则，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参与认定工作。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参与认定工作资格并通知其所在单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技术负责人是指担任项目总体技术负责人，包括技术总负责人、审定人。

本办法所称项目专业负责人是指担任项目本专业技术负责人。

本办法所称项目主创人是指项目总体设计或方案设计主笔人。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 附件： 1-1.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申报表
- 1-2.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单位推荐书）
- 1-3.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单位、院士/大师推荐书）